

法官法部分條文及第七十一條第二項法官俸表修正草案總說明

法官法（以下簡稱本法）係於民國一百年七月六日公布全文一百零三條，其中第五章法官評鑑自一百零一年一月六日施行、第七十八條自一百零四年一月六日施行，其餘條文則自一百零一年七月六日施行迄今。

現代合理而有效率的司法制度，應以第一審為事實審中心，第二審採事後審，第三審為嚴格法律審並採上訴許可制，建構金字塔型之訴訟制度。為配合金字塔型訴訟制度之改革方向，終審法院之組織亦應配合調整。而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之法官（含院長）員額於金字塔型之訴訟組織下，各減縮為十四人、七人，每位法官均掌理各該類型之全部終審案件，職責重大、地位崇隆，應相應規範其任命程序、身分保障等事項，以明確與其他法官之區別。

本法第五章法官評鑑所規定之法官個案評鑑制度，係由審、檢、辯、學及社會公正人士各方代表組成之法官評鑑委員會就具體個案事實對法官進行評鑑，並視個案有無應付評鑑情事及懲戒必要，分別決議移請職務監督權人處置、報由司法院交付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或移送監察院審查，藉此具有獨立性質之他律機制輔助自律機制以淘汰不適任法官，進而達成保障適任法官、促使法官保有高尚品格、廉潔正直、公正中立之形象，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並給予法官群體一個純淨司法環境之目的。惟施行迄今有關請求評鑑時效、評鑑委員公正獨立性、請求人之程序參與權、法官評鑑委員會主動調查權等事項，均有檢討修正之必要。為使法官個案評鑑制度更臻完善，爰參酌相關法律之規定及社會各界意見，研議修正部分規定，並就檢察官評鑑部分配合為相關修正，以使我國法官、檢察官個案評鑑制度益臻周全，達成本制度設計之目的及初衷。

職務法庭負責審理法官懲戒及職務案件，現為一級一審制。為使職務法庭之判決更臻妥適，並落實大法官釋字第七五二號解釋精神，賦予當事人於不服職務法庭判決時，得循上訴程序救濟，以發揮糾錯

或權利保護功能，爰將職務法庭移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並改為一級二審制；另為使第一審職務法庭判決更具多元觀點，提升職務法庭公信力，復增訂職務法庭受理第一審法官懲戒案件，應加入參審員二人與職業法官三人共同組成合議庭行之；又現行法關於法官之懲戒處分種類、懲戒判決生效期間等規定，於實務運作尚有不足之處，爰參考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等法律，增修相關規定，並就檢察官懲戒部分配合修正。

復配合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施行之法官學院組織法及同日施行之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組織法等法律訂修，及因應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二十七條規定，禁止基於身心障礙者就各種就業形式有關之所有事項上之歧視，本法相關名稱配合修正，且就法官停止職務事由中與精神狀態及身心障礙有關事由合併修正，調整為較客觀中立之字義。

據上，擬具本法部分條文及第七十一條第二項法官俸表修正草案，修正要點如下：

壹、金字塔型訴訟組織：

- 一、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之院長及法官，因地位尊榮，且依組織法規定為特任，爰規定其產生方式由司法院院長提名應選院長人選一人及應選法官名額二倍人選，由法官遴選委員會遴定，呈請總統任命。另規定司法院院長為提名時，應考量被提名人之法學素養、專業領域、審判經驗、年齡及性別等因素。（修正條文第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
- 二、為使具第五條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款、第六款資格，經依第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遴定，並經銓敘審定合格者，得享憲法規定之終身職身分保障，爰明定其等為實任法官。（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三項）
- 三、為兼顧最高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組織之安定及成員之適當輪替，爰規定最高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院長、法官應於年滿七十歲前退職。（修正條文第五條之一第三項）
- 四、金字塔型訴訟組織下之最高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院長、法官均

為特任，就遷調改任、任用程序、俸給、任職七年進修一年暨留職停薪進修等事項，均有別於其他法官，爰明定之。(修正條文第十條、第十二條、第七十二條、第八十五條之一)

五、因應最高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院長、法官特任，修正第七十一條第二項法官俸表之俸級。(修正第七十一條第二項法官俸表)

六、金字塔型訴訟組織之建構，須待金字塔型訴訟新制實施一定期間後完成各審級人力配置及原有未結案件之清理，始能完備，故規定相關修正條文於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修正條文第一百零三條第二項第三款)

貳、法官評鑑：

一、增訂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之外部委員(即學者專家)對該會審議之法官獎懲事項有表決權。(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三項)

二、調整法官及檢察官評鑑委員會之組織結構，增加外部評鑑委員(即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人數；明定評鑑委員之迴避事由；增訂受評鑑法官及請求人得聲請評鑑委員迴避、法官評鑑委員會如認評鑑委員有應自行迴避之原因，或受迴避之聲請，應為迴避與否之決議。但被聲請迴避之評鑑委員，不得參與該決議。(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第八十九條第三項)

三、擴大外部評鑑委員來源，明定由法務部、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各推舉法官、檢察官、律師以外之人六人，送司法院院長遴聘，及司法院院長遴聘時應考量來源多元化之因素。另為使評鑑程序更臻客觀、公平，增訂院、檢各級機關首長、各律師公會之主要決策者不得擔任評鑑委員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

四、以受評鑑法官所承辦已終結案件中檢察官以外之當事人、犯罪被害人，取代現行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評鑑團體，得直接向法官評鑑委員會請求個案評鑑。(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

五、為防止評鑑之請求流於浮濫，明定請求人應遵守之程式；另明

- 揭法官評鑑委員會對於符合一定要件之請求應決定不予受理；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應先審查有無應不予受理或不付評鑑之情事，不得逕予調查或通知受評鑑法官陳述意見；法官評鑑委員會對於個案評鑑請求不予受理之決定及不付評鑑之決議，得以三名委員之審查及該三名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第四十一條第二項)
- 六、為落實評鑑制度之精神，增訂法官評鑑委員會於審議個案評鑑事件時，對受評鑑法官其他未經請求之相牽連或同類型違失情事，為確定違失行為模式所必要，情節重大者，應併予審議，俾收程序經濟與及時蒐證之效。(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第六項)
- 七、將請求評鑑期間分類規範，並酌予延長牽涉法官承辦個案，及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情形之請求評鑑期間；增訂已逾請求評鑑期間亦不影響職務監督權行使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六條)
- 八、為強化受評鑑法官、請求評鑑人之程序保障，賦予受評鑑法官、請求人有到會陳述意見、請求調查事證之權利，請求人得請求交付受評鑑法官所提出意見書，受評鑑法官則得聲請閱覽卷證；並增訂法官評鑑委員會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調查事證、制止請求人陳述時不當言行之權利，以及決議書應予公開等規定。(修正條文第四十一條之一、第四十一條之二)
- 九、明定相關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一百零三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

參、職務法庭

- 一、職務法庭改設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第一項)
- 二、職務法庭裁判由一級一審制，變更為一級二審制。(修正條文第五十九條之一、第四十八條、第四十八條之二)
- 三、職務法庭第一審案件原則上由三位職業法官組成合議庭審理

(以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一人為審判長，法官二人為陪席法官)，但於審理法官懲戒案件時，加入參審員二人為合議庭成員；合議庭法官中，應至少一人與當事人法官為同審判系統；陪席法官及參審員由法官遴選委員會遴定，提請司法院院長任命。(修正條文第四十八條)

四、參審員全程參與職務法庭之法官懲戒案件審判程序，關於審判職權之行使及相關行為規範應比照法官，爰規定參審員之職權與法官同，應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不受任何干涉；參審員應依法公平誠實執行職務，不得為有害司法公正信譽之行為，並不得洩漏評議秘密及其他職務上知悉之秘密；參審員有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四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或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難期公正之虞者，司法院院長得經法官遴選委員會同意後解任之。(修正條文第四十八條之一)

五、職務法庭第二審案件之審理及裁判，以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為審判長，最高法院法官二人、最高行政法院法官一人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一人組成合議庭行之；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之陪席法官由法官遴選委員會遴定，提請司法院院長任命。(修正條文第四十八條之二)

六、法官於審判本職外參與機關應處理之司法事務，乃出於職務機關之公務需求，亦屬法官司法職務之一部，不得任意拒卻，爰明定法官經任命為職務法庭成員者，有兼任義務。又職務法庭之成員出缺時，宜由適當人員遞補以維持合議庭之完整及運作，爰增訂職務法庭成員遞補人選由法官遴選委員會同時遴定，遞補者之任期至出缺者任滿時為止。(修正條文第四十八條之三)

七、增修現行法關於法官之懲戒處分種類、懲戒判決生效期間等規定，以應實務運作所需：

(一)增訂剝奪、減少退休金及退養金之處分，適用於已退休或因其他原因離職之受懲戒人，並明定該等處分之效果。(修正條文第五十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第六項、第七項)

- (二) 受撤職處分者，自再任公務員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修正條文第五十條第四項)
- (三) 職務法庭為「免除法官職務，轉任法官以外之其他職務」處分，關於轉任之職務及職缺，應徵詢司法院之意見後定之。
(修正條文第五十條第五項)
- (四) 增訂罰款得與剝奪、減少退休金、退養金外之各款併為處分。
(修正條文第五十條第八項)
- (五) 為解決本法修正前，法官一發現涉案即先行退休，藉此規避懲戒責任之問題，爰明定受懲戒法官於退休、資遣生效或離職後，始經判決處免職、撤職、免除法官職務轉任他職等懲戒處分確定時，應斟酌其受懲戒處分之輕重，自始剝奪或減少應領之退休金、退養金，已領之部分亦應全部或一部追繳，以收實效。(修正條文第五十條之一)
- (六) 規定職務法庭懲戒處分之第二審判決，於送達受懲戒法官所屬法院院長之翌日起發生懲戒處分效力。(修正條文第六十九條第一項)
- 八、明定法官經監察院移送懲戒，或經司法院送請監察院審查者，在判決確定生效或審查結束前，不得申請資遣或退休。但移送懲戒後經職務法庭同意者，不在此限。以避免藉由退休或資遣規避責任。(修正條文第五十五條第一項)
- 九、因應職務法庭變更為一級二審制，增訂職務法庭第一審受命法官調查證據範圍、判決時應依職權裁定停止受懲戒法官職務之要件、對職務法庭第一審判決之上訴期間、程式、理由、職務法庭第二審判決以經言詞辯論為原則、對職務法庭第一審案件所為裁定得為抗告等規定。(修正條文第五十九條、第五十九條之一至第五十九條之六)
- 十、增修職務法庭判決之再審程序規定：
- (一) 新增「判決職務法庭之組織不合法」為再審事由。(修正條文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

(二) 受判決人已死亡者，其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得為受判決人之利益，提起再審之訴。(修正條文第六十一條第三項)

(三) 規範再審之訴之管轄法院。(修正條文第六十二條第二、三項)

(四) 職務法庭法官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曾參與職務法庭第二審確定判決者，於就該確定判決提起之再審訴訟，無庸迴避。(修正條文第六十三條之一)

(五) 確定裁定得聲請再審。(修正條文第六十八條之一)

十一、以程序從新、實體從舊從輕原則處理新、舊法之適用問題。

(修正條文第一百零一條之一)

十二、職務法庭變更為一級二審制之組織及訴訟程序規定，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新制施行前已任職務法庭法官者，任期提前至新制施行前一日終止，不受修正前第四十八條第三項之限制。

(修正條文第一百零三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一百零一條之三)

肆、因法官學院組織法及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組織法已訂修，本法相關條文用語配合修正。(修正條文第二條、第八十九條第一項)

伍、因應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二十七條規定，禁止基於身心障礙者就各種就業形式有關之所有事項上之歧視，就第四十三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事由中，與精神狀態及身心障礙有關者合併修正，調整為較客觀中立之字義。(修正條文第四十三條)

